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鍾毅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主文第5項）已告確定等情，有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（稿）在卷可稽。

三、稽之原告起訴聲明，共計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及「給

付薪資」、「勞工退休準備金」三部分，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原告起訴時年紀距離強制退休年齡超過5年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4萬元計算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數為240萬元，較其他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高，應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240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,760元，因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用8,25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稽，其暫免繳之裁判費16,507元（計算式：24,760元－8,253元＝24,760元），依諸上開判決主文第5項所示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